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楊恆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恆愷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5,201元，及如附表原告請求欄所示之利息（司促卷第3至7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2,277元 {計算式：965,201元+計算自114年8月25日起至起訴（支付命令聲請）前1日即114年9月16日止之利息7,076元【詳如附表核算至起訴（支付命令聲請）前一日之利息欄所示】=972,277元}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		原告請求		核算至起訴（支付命令聲請）前一日之利息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721,823元	自114年8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9%計算之利息。	114年8月25日	114年9月16日	(23/365)	10.99%	4,999元
2	利息	219,959元	自114年8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	114年8月25日	114年9月16日	(23/365)	14.99%	2,078元
合計								7,076元